****

**梅州供电局充（换）电桩（站）报装业务**

**办理指南(试行)**

**梅州供电局**

**二○二一年九月**

一、业务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广东梅州区域内，向供电企业报装接电的所有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客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公用充电设备：对社会开放，可对各种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备。

（二）专用充电设备：专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备，以及在住宅小区内为全体业主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备。

（三）自用充电设备：专为某个私人用户的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备。

（四）低压非居民新装增容业务：供电电压为220/380V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办理新装、增容业务。适用于用电容量160kVA及以下的低压充电桩用电报装。

（五）高压新装增容业务：供电电压为10kV及以上的客户办理的新装、增容业务。适用于用电容量160kVA以上的充电桩用电报装。

（六）身份证明材料、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定义详见《梅州供电局用电业务受理及全过程资料管理工作指引（2021版）》。其他物业权属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位租赁合同/协议（租期一年及以上）；双方车位买卖合同；村（居）委（业主委员会、物业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的车位使用权（使用权一年及以上）证明文件；如在社会公共场所，如路边等，由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区局可根据当地政府要求确定镇级或街道办或村（居）委）出具规划建设等证明材料或许可材料（如不占用，即无需提供）。

（七）统建小区充电桩场景：指住宅小区范围内专用（自用）充电设备用电报装业务。

（八）零散（非统建小区）个人居民场景：指住宅小区范围外零散居民客户充电设备用电报装业务。

（九）集中式充电桩场景：是指非居民企业、单位用户公（专）用充电设备用电报装业务。

三、客户类型及办理资料

（一）统建小区充电桩场景

1.用户身份证明材料；

2.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用户本人办理无需此项）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如用户仅租用个人车位（租期一年及以上），需提供车位所有者的同意报装充电桩用电的证明材料（需明确用电方安全责任、到期表后线拆除责任等相关内容），其中车位产权证明材料、所有者的身份证明以及租赁（合同）协议作为同意证明材料的附件。

4.对于住宅小区内自用（专用）充电设备报装用电，需提供物业出具（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物业同意书参考模板详见附件2。

（二）零散（非统建小区）个人居民场景

1.用户身份证明材料；

2.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用户本人办理无需此项）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当用电报装主体与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主体不一致时，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

（三）集中式充电桩场景

1.非居民企业、单位用户身份证明资料;

2.经办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用户本人办理无需此项）

3.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如用户仅租用车位（租期一年及以上），需提供车位所有者的同意报装充电桩用电的证明材料，其中车位产权证明、所有者的身份证明以及租赁（合同）协议作为同意证明材料的附件。

4.如在社会公共场所，如路边等，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规划建设等证明材料或许可材料（如不占用，即无需提供）。

（四）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细则》及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落实客户报装“一证受理”。“一证受理”是指在收到客户提交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并签署“承诺书”（若报装时资料不齐全）后，即受理客户报装，开展现场勘查、出具供电方案等工作，按“承诺书”约定时限内（装表接电前）客户将所需资料提交齐全。

四、用电业务办理流程

（一）业务办理及查询途径

1.实体渠道办理：市（区、县）供电局实体营业厅、市（区、县）政务服务大厅。

2.电子渠道办理：“南网在线”APP、网上营业厅https://95598.csg.cn/、“南方电网95598”微信服务号、“南方电网95598”支付宝生活号、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

（二）220/380V低压充电桩客户

业务办理环节为“申请签约”“施工接电”。

1.申请签约：申请用电时，需提供合法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同步在线签订电子《背书合同》或现场服务采用APP签署电子《背书合同》。

2.施工接电：现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电源接入点、产权分界点、计量安装位置、电价等，并将以上内容填入APP现场服务表单中的意见栏。施工完成当天装表接电或根据客户预约的接电时间装表接电。安装电表时，由用户确认表码并在手机移动作业APP上签名，并将表码拍照上传APP。

（三）10kV高压充电桩客户

业务办理环节为“受理申请”“答复签约”“竣工接电”。

1.受理申请：申请用电时，需提供合法的物业权属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供电局提供用电服务。

2.答复签约：现场服务工作内容包括确定电源接入点、产权分界点、计量安装位置、电价等，并将以上内容填入APP现场服务表单中的意见栏。具备接电条件的客户，供电局可通过快递或登门向客户送达《供电方案协议》和《供用电合同》，客户签订协议、合同通过快递回邮或由工作人员登门收取。

3.竣工接电：客户完成施工后，竣工检验当天供电局将安排装表接电或根据客户预约的接电时间装表接电。安装电表时，由用户确认表码并在手机移动作业APP上签名，并将表码拍照上传APP。

五、统建新装增容业务充电桩建设要求

（一）充电桩的容量计算

居民小区内的电动汽车快充装置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除电动汽车快速专用区域外，居民住宅小区的其他车位宜按慢充方式计算用电负荷，没有设备负荷容量清单时，每个充电设施充电功率按7千瓦/车位计算。规划总容量按照下表需要系数计算，电房土建按照规划总容量配置建设（即不少于7千瓦/车位×车位数×需要系数）。

单相交流慢充充电桩的需要系数（Kx）推荐值可参考下表（单相配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电设备台数 | 1-4 | 5-9 | 10-14 | 15-19 | 20-24 |
| 需要系数 | 1 | 0.78 | 0.66 | 0.56 | 0.47 |
| 充电设备台数 | 25-29 | 30-39 | 40-49 | 50-59 | 60及以上 |
| 需要系数 | 0.42 | 0.38 | 0.32 | 0.29 | 0.28 |

三相交流慢充充电桩的需要系数（Kx）推荐值可参考下表（三相配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充电设备台数 | 3-14 | 15-29 | 30-44 | 45-59 | 60-74 |
| 需要系数 | 1 | 0.78 | 0.66 | 0.56 | 0.47 |
| 充电设备台数 | 75-89 | 90-119 | 120-149 | 150-179 | 180及以上 |
| 需要系数 | 0.42 | 0.38 | 0.32 | 0.29 | 0.28 |

（二）供配电设施建设要求

1.首期报装建设不低于规划总容量的30%（即不少于7千瓦/车位×车位数×需要系数×30%），日后根据实际充电负荷发展再提出扩建（由开发商出具扩建承诺书）。即：变压器容量按满足车位不少于30%先期同步建设，剩余70%建设至高压出线开关，并预留变配电房及设备的土建安装条件。

2.首期报装建设按车位30%（即不少于7千瓦/车位×车位数×30%）建设至停车场内的末端集中电表箱（包括低压开关柜出线开关、低压线路、末端总配电箱、集中电表箱、电表箱进出线保护开关）。建设范围须覆盖至每层地下车库的每个防火分区，应按防火分区设置符合标准的独立充电设备用电总配电箱、集中电表箱。总配电箱、电表箱安装的位置应方便检修和维护，且不得妨碍车辆的安全通行。

3.按规划总容量100%（即不少于7千瓦/车位×车位数×需要系数×100%）建设变压器低压柜至末端集中电表箱的线路桥架（线管），满足日后增加配线的需求。

4.在设计审查环节，对小区充电桩容量、高低压配电设施进行技术审查，按100%车位标准进行设计，注明首期建设范围。

5.充电设施建设比例应根据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国家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三）供配电系统设计要求

1.按车位30%（即不少于7千瓦/车位×车位数×30%）建设的充电设施由公用变压器低压供电，按就近原则合理划分充电负荷至公用变压器（单台变压器充电负荷不宜超过250kW，且两台变压器之间应设置低压联络），在末端采用一户一表集中表箱供电，暂不安装电表。剩余70%充电设施优先由小区公共设施变压器供电。

2.电动汽车快速专用区域当安装容量在160kVA以上（或其他区域单台设备容量在160kVA以上）时，采用 10kV电源供电，设置充电设施专用变压器、高压计量装置；电动汽车快速专用区域当安装容量在160kVA及以下时，由公用变压器低压专线供电，设置低压总计量装置。

3.充电设备用电末端总配电箱应从低压配电房采用放射式供电。

4.变压器出线柜应预留备用低压开关间隔满足负荷发展需要（一个防火分区至少预留一个备用间隔）。

（四）计量装置建设要求

1.电表箱应集中装设，安装位置可在地下车库每层电表房（间）或附近集中表箱不影响车位正常使用的墙壁上等，布置位置应注意防水浸的问题；确保电表箱设置位置无线通信信号良好、满足集抄系统要求，对不满足的，应在住宅小区竣工检查合格前完成整改。

2.在地下车库每个防火分区集中安装多位集中表箱，需在设计图纸中明确标注多位表箱及电力管线通道位置。

3.计量安装位置须经供电局现场勘察符合供电安全和计量规范，且位置能确保满足后续小区用户充电桩接入使用。

4.在规划部门征求供电企业变配电房设置意见时，须同步提出充电桩预留设备空间、计量装置要求。

（五）资产移交工作要求

1.新建小区客户资产申请移交。从受理用电报装或系统接入方案开始，提前征询客户移交意愿，提前告知公司客户资产接收设备验收标准和要求，提前收集客户资产移交接收所需资料。

2.对于有无偿移交意愿客户，需基于接收目标开展相关工作，项目检验投运与办理接收手续同步开展。在竣工检验前，完成新建小区的设备相关资料的收集，落实高低压设备的电子化移交工作。在竣工检验时，可以同步开展客户资产移交接收技术审核工作。对于无移交意愿客户，签署免责声明，明确运维责任。如在项目投运后提出资产移交申请，按当时接收标准改造并经检验合格后开展资产移交工作。

六、建成类小区零散报装充电桩建设要求

（一）抄表到户且资产已接收的小区

1.电气设计要求。电动汽车装置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若低压开关柜具有备用低压出线开关，优先由低压开关柜备用出线开关新敷专用线路接入；若低压开关柜不具有备用低压出线开关，根据实际充电负荷发展进行扩建，若不具备扩建条件，可由低压开关柜母排直接接入。低压线路建设至集中表箱，需预留后续负荷发展需求。

2.计量装置安装要求。表箱位置应设在电表房（间）安装或者按现场实际情况划分供电区域，相对集中选择低压计量装置安装地点，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布置位置应注意防水浸的问题。零散客户申报充电设施用电时，当原有多位表箱不足3位时，须加装新的多位表箱，同步预留相关集中表箱安装位置确保后续小区用户充电桩接入使用。小区用户需征得小区所属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公司集中表箱安装位置的使用权限，用户可在《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中一并明确。

3.投资界面。以低压计量装置作为投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含表箱和计量装置以及表箱内进出线开关），负荷侧线路和设备由客户投资。

（二）抄表到户且资产未接收的小区

1.电动汽车装置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计量装置安装要求参照抄表到户且资产已接收的小区执行。计量装置的表前线及表后线由用户负责投资建设，计量装置由供电局提供及安装。

2.各区县局应积极与小区开发商（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协商资产移交事宜，对于有移交意愿的小区，按当时接收标准改造并经检验合格后开展资产移交工作。

3.原充电设施由充电桩专用变压器供电的，零散报装优先由公用变压器低压接入。当接入充电桩专变时，需在低压侧设置考核表，取消原计费总计量。充电桩专用变压器纳入资产接收范围，在资产移交协议中补充线路通道需物业给予支持配合的条款。

（三）未抄表到户且资产未接收的小区

由用户与小区开发商（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协商用电，无需办理报装。

七、零散个人居民报装充电桩建设要求

（一）电动汽车装置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

低压线路原则上由原住宅电表箱或原供电电源点接入，计量装置设置在原有住宅计量侧。

八、集中式充电桩报装建设要求

（一）电动汽车装置应按实际设备容量计算用电负荷。

（二）对于在相同地块（含停车场）存在两个及以上不

同报装主体的，在取得用电地址业主同意且有明显划分供电区域的前提下，允许按高压专变模式，按所属区域独立申请用电。优先采用原接入电源点供电，当原有接入点无法满足用电需求时，可另行接入其他电源点。符合投资界面延伸政策的，按政策要求延伸至物业权属证明材料的用地红线。报装容量在160kVA及以下时，由原地块供电设施供电，原供电设施容量不足则办理增容手续。

九、计量计价方式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要求，已安装独立电表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执行，免征基本电费。充电设施接入电压等级低于1kV的，按大工业电度电价中1-10kV对应的峰谷电价标准执行。以政府主管部门最新政策为准。

（二）充电设施用户的合同容量大于等于100kVA（kW）功率因数考核标准按0.85执行。

（三）建档要点

1.行业分类选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行业分类统一选取：“其中：充换电服务业”。

2.用电类别选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类别统一选取：“非工业用电”。

3.电价选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电价选取：“大工业1-10kV（电动汽车）”。

4.分时计费标志选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时计费标志选取：“是”。

十、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未尽事宜，按相关规范制度执行。若有新的政策文件或技术规程出台，按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或技术规程要求执行。

（二）自发文之日起受理的业务执行本业务指引。对于已签订供电方案的在途统建新装业务，供电服务中心、各县区局积极与用户协商资产移交事宜，对于有移交意愿的用户，参照本指引重新签订供电方案。